

編輯室報告

司法新聲創刊至今已 18 個年頭，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轉型為法學論著專刊，並以季刊之方式發行。為提昇本刊物之學術質量，自 132 期起，學員投稿之論著改採送請院外專家、學者進行雙向匿名審查。此外，為配合新制作業期程，因此本刊自本（133）期起，改為每年出刊 3 期，分別於 3 月、7 月、11 月出刊。

今年 2 月適逢本學院 65 周年，學院從民國 44 年司法行政部創設「司法官訓練所」以來，迄今，院址經過 3 次遷移，遷至目前辛亥路 3 段 81 號現址已逾 35 年。隨著司法官學院組織改制後，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新增遴選檢察官律師轉任檢察官研習班、以及多元化的檢察官在職教育課程，班期急遽增加，為因應職掌及業務擴充造成的廳舍不足之現況，經向行政院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原臺北地檢署第三辦公室遷移空出之辛亥路 2 段 185 號中央百世大樓 1、2 樓廳舍作為第二辦公室，於 107 年獲准撥用並獲行政院核撥專案經費進行裝修，於 108 年 11 月間完工驗收完成，並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舉辦啓用典禮；同時為迎接司法官學院 65 周年院慶，爰於同日一併舉行 65 周年院史檔案文物展，希望新辦公廳舍帶來創新展望的同時，也能從追溯歷史檔案與文物的過程探索司法官培育的傳承軌跡，見證司法官學院蛻變的歷程，同時藉此機會讓各界了解司法官養成的過程及未來發展。故特於本期整理司法官學院 65 周年簡史，概敘學院 65 年來之建制及發展歷程，與讀者分享司法官培育一甲子的蛻變與成長。

本期的師長專欄，我們邀請到本學院學務組江林達組長與我們分享「唯有健康，才能走得久遠」；學習心得部分，本期則收錄了桃園、新竹與高雄學習組之心得，及學員有關少年事件實務的學習心得。

本期學員論著收錄有：

1. 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內容分析商品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舉證問題，並包含司法實務判決及訴訟程序證據法則理論，學者見解及作者個人看法。



2. 論我國公司監察人之基礎構造—兼與審計委員會比較。本文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來檢視監察人的基礎構造，兼及從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法制發展之觀點論述我國治理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機關相關要件之說明及概說。
3. 淺談未成年醫療及身體自主權。依據我國新制定的病人自主權利法，保障病人對於醫療行為之選擇及決定權。本文探討未成年人是否同樣享有醫療事項決定權，以及對於決定事項之參與程度等，內容整合法學、醫療實務與科技，並提出個人意見。
4. 大陸毒品案件之偵查實務暨兩岸相關比較—以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案件為核心。文中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針對毒品案件之法規、起訴標準、書類例稿、偵查中取證等面向進行介紹。